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目录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6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7
四、	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7
五、	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辅仁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得到上市公司及辅仁集团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的公开信息渠道以及上市公司、辅仁集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辅仁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其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http://www.gsxt.gov.cn>)，辅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569469XJ
注册地址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凭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粮油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体饮料(其他饮料)(食品类)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护理类化妆品(化妆品类)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辅仁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辅仁集团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辅仁集团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辅仁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辅仁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辅仁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648.8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8%，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5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99.431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9%。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计划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根据该公告公布的增持计划，辅仁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股票价格不超过 26.00 元/股，辅仁集团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辅仁集团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1.4975 万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9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14.95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四)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人的承诺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人辅仁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后，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40.35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3%；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5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0,690.92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辅仁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告了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告了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增持计划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增持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648.8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44.08%，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5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3.91%，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总数为 30,099.4314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47.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40.35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45.03%，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0.5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3.91%，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总数为 30,690.92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数总数的 48.94%。辅仁集团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数的 0.94%，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数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增持人辅仁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辅仁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字):

吴征

洪一帆

2018年8月6日